

## ※財團法人董事、監察人改選(聘)說明

財團法人須依捐助章程之規定，按時(即當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)辦理董事改選或改聘。請於改選完成後30日內檢送下列有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變更，並於取得許可後15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，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15日內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及法院公告1式1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(一) 董事改選或改聘程序文件(如由董事會改選者須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、簽到表1式3份)。
- (二) 法人之捐助章程(1式3份)。
- (三) 新任董事名冊(任期屆滿或新聘，皆須附全部董事名冊)(1式3份)。
- (四) 願任董事同意書(任期屆滿改選者須附全部董事同意書，餘附新聘者)、願任董事長同意書(1式3份)。
- (五) 法人及董事印鑑名冊(任期屆滿須附全部董事印鑑名冊，餘附新聘者)(1式3份)。
- (六) 董事身分證影本(任期屆滿須附全部董事印鑑名冊，部分改選者附新聘者)(1式3份)。

備註：

1. 除簽到表外，請皆以正本文件送主管機關。
2. 置有監察人者，須另檢送(一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之資料送至主管機關備查。
3. 連選連任者亦須檢附相關資料送至主管機關，俾辦理法人變更登記。
4. 任期中董事、監察人辭職，應加附辭職書一式3份。
5. (一)、(二)、(三)請務必加蓋法人圖記。
6. 所送資料如為影本(如身分證影本)，請加蓋法人圖記或董事長章以及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
7. 如為屆滿選任，應附該屆最後一次及下屆第一次會議紀錄、簽到表。

## ※董事、監察人改選聘流程圖

